

项目概况

宜春经开区客商服务大楼政务外网网络设施设备改造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7月10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明月-JKQ2026-04-1

项目名称：宜春经开区客商服务大楼政务外网网络设施设备改造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20300.00 元

最高限价：13203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宜购 2026F000210753	宜春经开区客商服务大楼政务外网网络设施设备改造采购项目	其他网络设备	1	批	1320300.00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算45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时间可顺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授权文件。若为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附有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书。若为非法人组织，由其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负责人参加投标须提供附有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文件并加盖公章。注：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版本提供书面承诺函的，可不再提供1.1-1.6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资审材料若有虚假或伪造，一经查实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4.2.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

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涉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0日 00:00 至 2026年06月27日 23:3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7月10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三楼2号开标室（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內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投标人须根据项目要求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等情况，在响应报价中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政府采购倡导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恶性竞争。投标人各分项报价正常、合理。与市场价格明显不符的，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7.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客商服务中心

地址：宜春市袁州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1号

联系方式：139705085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宜春明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春市明月北路1188号九架广场905、907室

联系方式：135079593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蓝女士

电话：13507959382

